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96号

**申请人：**深圳市××电气仪表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8日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与陈×之间已不存在任何纠纷。申请人与陈×之间的纠纷经过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仲裁调解已完全结案。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的仲裁调解书确认双方之间因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全部终结，双方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因此申请人认为陈×于2017年12月1 日向被申请人的投诉是其违反了双方劳动仲裁法律文书的约定，此人毫无诚信，申请人已对他提出的投诉向被申请人表示了异议。二、陈×在申请人工作期间享受了五年的免费住宿和免交水电费的福利，其无权再要求申请人为其补缴公积金差额7994元。申请人己经按照陈×的基本月工资为其缴交了住房公积金。此外，申请人还为陈×提供了5年的免费住宿，申请人的职工宿舍全部是租用的，申请人也未向陈×收取任何房租和水电费，此费用相当于申请人每个月给陈×提供了300元以上的公司福利，合计金额远远超过其要求补缴的7994元。即申请人为陈×提供免费住房的福利己超过住房公积金规定的职工福利标准。三、被申请人的决定书教条地处理陈×的无理投诉，对申请人有失公平。申请人对住房公积金的理解是国家要求企业为职工提供更多的福利。实际情况是申请人既为陈×缴交了住房公积金，又免费为其提供住宿及免收水电费的公司福利。申请人为陈×提供的住房福利总和己经超过国家规定的住房公积金标准。而被申请人未全面衡量申请人的实际付出，教条地要求申请人为陈×补缴住房公积金差额，此做法无疑大幅度增加了企业的负担。如果申请人因此取消对其他员工的免费住房的福利，将使申请人其他员工待遇受到减低，其结果不能体现住房公积金给员工带来实际的利益。申请人认为陈×要求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差额的投诉是错误的。而有关部门仍然要求申请人补缴住房公积金差额使企业承担过重的负担并不符合国家制定住房公积金法规的根本目的。因此，申请人不能认可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四、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没有时效规定不利于处理社会现实矛盾。因为任何法律法规都有追溯时效，如劳动争议纠纷的仲裁时效是一年，民事纠纷法院诉讼的时效是二年。申请人从2012年1月起至2016年12月期间一直为陈×缴交住房公积金，申请人与陈×之间关于住房公积金待遇的纠纷属于劳动报酬范围。鉴于陈×自2017年1月辞职后于2017年12月1日提出要求申请人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差额的要求己超过相关法律规定的时效，被申请人应当依法驳回其投诉。如果按照没有明确时效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教条地去查处深圳市的民营企业，估计将有500万人以上需要按此法规进行无限期的补缴，其结果对企业将是灾难性的，且没有任何一级政府能够承受大批企业倒闭的责任。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与陈×之间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纠纷也应当属于劳动争议范畴，应当按照劳动仲裁的时效处理。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8日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职工陈×于2017年11月30日到被申请人福田管理部递交资料，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陈×2012年1月4日入职申请人处，2016年12月31日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2012年1月至5月未为陈×缴存住房公积金，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分别以1500元、1600元、1808、2030元为缴存基数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但陈×入职当月工资为2738元，2012至2015年月平均工资分别为4373元、4704元、4817元、5740元，申请人为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低于陈×上年度实际月工资，存在逾期不缴和少缴行为，因此被申请人就陈×的诉求予以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核查通知书》（深公积金核查〔2017〕×××号）及按照陈×提交的工资证据计算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申请人收到后提出了异议，但异议不成立，被申请人遂向申请人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

二、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一）申请人称经劳动仲裁双方因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已终结，不应再承担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缴存义务主体的法定职责，不能通过仲裁予以免除，也不能因为提供职工宿舍就可以不履行缴存义务。（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申请人未按规定以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存基数，而仅以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进行缴存，侵犯了职工住房公积金权益。（三）按现行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纠纷没有追缴时限限制。综上，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

三、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根据上述规定，经计算，申请人共计欠缴陈×7994元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向其送达《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予以维持。

经查：2017年11月30日，陈×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申请人自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2017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17〕×××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核实：“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起始时间。二、你单位是否为该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起始时间。三、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正确与否等。”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2017年12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作出书面《关于深公积金核查【2017】×××号核查通知书异议》。2018年1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其单位职工陈×补缴自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7944元。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上述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依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等规定受理职工陈×的投诉，依法就其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被申请人根据在案证据，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以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的规定，经核算后，认定申请人未按规定为陈×缴存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7944元，据此于2018年1月8日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以维持。

申请人主张其与陈×之间因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已因仲裁调解而终结，且已为职工提供免费住宿，故无须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问题。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具有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职工在职期间单位应承担的缴存义务不因劳动关系终结或提供免费住宿等非法定事由而免除。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8年1月8日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日